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前的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

司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